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向南區區議會建議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發展方向及規劃。
2. 因應南區區議會的決定跟進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擬訂項目詳情、安排公眾諮詢、聘請合約顧問作可行性研究、進行工程招標及監察工程進度等。
3. 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整體設計及工程細節提供意見，並定期向南區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
4. 在工程進行期間搜集和聽取市民及地區團體對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並向南區區議會、負責部門及／或機構反映有關意見。
5. 推廣及宣傳南區社區重點項目。